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自字第22號

聲 請 人 阿里實業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梁家源

代 理 人 葉凱禎律師

被 告 陳清舜 年籍及住居所均詳卷

吳來于 年籍及住居所均詳卷

上列聲請人因告訴被告等毀損債權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長中華民國113年3月22日113年度上聲議字第572號駁回聲請再議之處分（原不起訴處分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1650號、113年度偵字第4105號），聲請准許提起自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准許提起自訴的理由如「刑事准許自訴聲請狀」的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程序事項：

本件聲請人提出聲請的時間，符合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第1項的規定。

三、聲請准許提起自訴制度的說明：

聲請准許提起自訴主要的目的，是為了要建立檢察官處分權限的外部監督機制。法官只應該審查檢察官的不起訴處分是不是違法？有沒有濫用裁量權的情形？有沒有違背經驗法則、論理法則或其他證據法則？而不是讓法官變成另一個太

01 上檢察官，或接力偵查的檢察官。如果檢察官的不起訴處分
02 沒有以上的情形，制度上就應該被尊重，且原則上不應同意
03 在此程序中調查證據。

04 四、駁回的理由：

- 05 1. 本案依被告陳清舜和他女兒陳淑君先前的陳述，可以確認當
06 初將被告名下的BHS-3350號自用小客車（以下簡稱本案車
07 輛）過戶登記給被告吳來于（陳清舜的配偶）的目的，是為
08 了避免遭到強制執行。
- 09 2. 依據被告方面所提出的本案車輛合約書、付款資金證明、系
10 爭車輛車險相關資料，證人陳淑君關於本案車輛是她所出資
11 購買並登記於被告陳清舜名下的證詞，本院認為可信。至於
12 登記於被告陳清舜的原因，究竟是聲請人所主張的「贈
13 與」，或是證人陳淑君與被告陳清舜所主張的「借名登
14 記」，則是被告二人是否成立犯罪的重要爭點。
- 15 3. 關於本案車輛實際是何人所有。證人陳淑君陳述是為了節稅
16 才借名登記在被告陳清舜名下。而被告陳清舜的陳述則有以
17 下不盡相同的內容：(1)「以前都是我女兒買給我開的」（警
18 局）。(2)「車輛是我女兒買的，不是我的財產...只是為了
19 省稅金才會登記給我」（地檢署）。(3)「車子是我女兒買來
20 給我的，後來要被查封就登記在被告吳來于名下...車子要
21 登記給被告吳來于是我女兒的意思...我把東西還給我女
22 兒，我女兒要給誰我也沒有辦法干涉」（本院112年度南簡
23 字第1462號民事簡易事件）。
- 24 4. 因被告陳清舜的陳述呈現反覆的情形，所以分析他的陳述，
25 本案車輛可能是「女兒陳淑君所贈與」，也可能是「女兒借
26 名登記在他名下」。
- 27 5. 刑事被告受到無罪推定及罪疑唯輕原則保護，當證據同時呈
28 現有利及不利於被告的可能性時，應依罪疑唯輕原則作出有
29 利於被告的決定。第一、二審檢察官在查證相關證據之後，
30 採取有利於被告二人的認定，認為被告們犯罪嫌疑不足，而

01 決定不起訴被告二人或駁回再議，本院認為是符合刑事訴訟
02 法的要求，並沒有違法、濫用裁量權、違反經驗法則、論理
03 法則或其他證據法則的情形。所以，聲請人要求法院准許提
04 起自訴，本院認為法律上不應該同意，因此決定根據刑事訴
05 訟法第258條之3第1項、第2項前段的規定，駁回准許提起自
06 訴的聲請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
08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官 陳欽賢
09 法官 盧鳳田
10 法官 王惠芬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12 不得抗告。

13 書記官 劉庭君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